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桑莉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9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D703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51987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987029_銓敘部函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曾任不同進用依據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年資，如屬同年度、同機關學校之連續年資者，得合併採計提敘俸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5年10月5日部銓二字第115602325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115年8月28日前業經依法任用之現職人員，具有合於銓敘部前開函釋規定且未曾採計提敘俸級之職等相當、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得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提敘，溯自115年8月28日生效。另該部115年8月28日部銓二字第1156000487號函，就本次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修正後符合得採計提敘俸級之條件者，得於115年11月30日以前申請提敘並溯自115年8月28日生效一案，為期一致，以利各機關實務運作，配合一併調整得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提敘，溯自115年8月28日生效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 2025/10/08 22:23:5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裝

訂

52

線